

证券代码：839493

证券简称：并行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85

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、实施主体及

增加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及《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、实施主体及增加实施地点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、实施主体及增加实施地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，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、实施主体及增加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。

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5月13日